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姩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017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0178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78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政府因應新增業務進行組織設置（調整）及人力運用指導原則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月20日總處組字第11420000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考量迭有地方政府因應新增業務及施政需要進行組織設置（調整），為達到資源有效配置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兼顧人事管理，訂定旨揭原則作為相關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2/04

